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19-057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7月31日(含2019年7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一、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之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3.51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19年8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海尔转债”转股代码(19004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尔转债”转股代码(190049)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7月31日(含2019年7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7月25日,周其华先生根据公司减持预披露公告(2019-004)实施了减持计划,共计减持183,7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其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5,000	0.51	IPO前取得:7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其华	183,700	0.1278	2019/3/11 - 2019/7/25	集中竞价交易	13.35 -15.71	2,660,680	551,300	0.38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相关人员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在规则允许的期间内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泉波先生持有公司20,7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其中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20,547,000股,二级市场增持162,3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夏泉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在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3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19年7月26日,夏泉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泉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9,300	4.81%	IPO前取得:20,547,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2,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87,019,400.00	20.20%	一致行动协议
	盛小军	35,856,000.00	8.32%	一致行动协议
	夏泉波	20,709,300.00	4.81%	一致行动协议
	柳国英	15,912,000.00	3.69%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9,496,700.00	37.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泉波	162,300	0.04%	2019/7/26 - 2019/7/26	集中竞价交易	10.02 - 10.14	1,639,609.00	已完成	20,547,000	4.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7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9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选举马笑渊、陈益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马笑渊、陈益君先生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核准马笑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9〕10号)、《关于核准陈益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9〕11号),核准了马笑渊、陈益君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马笑渊、陈益君先生自即日起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附件:马笑渊、陈益君先生简历

马笑渊先生,汉族,1975年10月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兼机关纪委委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筹)总经理。马笑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陈益君先生,汉族,1974年1月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省委办公厅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老干部处副处长(正处长级),2017年11月起在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陈益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中百集团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19-07)。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向中百集团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公司要约收购中百集团的简要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19-09)。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6月26日向中百集团发出《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告知: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因此无法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9-26)、2019年6月27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9-3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审查程序尚在正常进行中。

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6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公司股份2,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无限售流通股、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的公司股份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份3,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份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上述质押日期均从2019年7月25日起,质押期限为1年。

2019年7月26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自身及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以上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88.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累计质押了8,39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2%。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8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累计质押了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0%。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43233 债券简称:17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5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东方债”,代码为“143233”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9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98%,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8月3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方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方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庄志循、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4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5日下午14点0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5日

至2019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19/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8月2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谭璐、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78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90,510股,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30,547,804股,其中锁定期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限售股为30,783,000股;锁定期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股为299,764,8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图”)、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腾”)、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鸿”)、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越”)持有的30,783,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7,905,1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75,790,51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30,547,804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351,566,79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有关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78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武汉睿图	15,900,000	2.10%	15,900,000	0
2	武汉睿腾	9,095,000	1.20%	9,095,000	0
3	武汉睿鸿	3,413,000	0.45%	3,413,000	0
4	武汉睿越	2,375,000	0.31%	2,375,000	0
合计		30,783,000	4.06%	30,783,000	0

注: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鹏、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6个月期末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A股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武汉睿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瑞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东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9,764,804	-	299,764,80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783,000	-30,783,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547,804	-30,783,000	299,764,8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790,510	30,783,000	106,573,510
	H股	351,566,794	-	351,566,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7,357,304	30,783,000	458,140,304
股份总额		757,905,108	-	757,905,10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9,312,667,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8.47%。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7月19日,浙能集团将持有的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换购市值对应的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三角ETF”)份额。浙能集团承诺在长三角ETF成立后180天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认购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512,667,001	69.94%	IPO前取得:9,509,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67,001股

上述认购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3.68%	浙能集团下属企业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111,900	0.03%	浙能集团下属企业
	合计	504,611,900	3.71%	—

二、认购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认购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区间(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7%	2019/7/19 - 2019/7/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30 - 4.30	860,000,000	已完成	9,312,667,001	68.47%

(二)本次实际认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认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承诺:

1、本次股票认购与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并计算,任意90天竞价减持与股票认购合并计算不超过1%;上述竞价额度合并计算超过1%的股票认购,超过部分与大宗减持额度合并计算,任